

#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身为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EDL）大型传动应用事业部，业务剥离后成立新公司，地址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 1 号，租赁 SEDL 厂区 B01、B03、B04 车间、B09

车间部分区域、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等建筑，进行工业电机的生产。

SEDL 于 2006 年建设了工业电机生产项目，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响应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政策，提高有机废气治理效果，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250 万元建设“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市场及资金等多方面的原因，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分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①改造现有二套调漆系统中的一套，由手动调漆升级为自动调漆；②调整喷涂漆料种类；③升级改造喷漆工序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增了一套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替换原有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经一根新建的 20m 高排气筒 P33 排放；改造原有烘干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更换风机，增加活性炭箱填充量，将调漆间废气并入该套废气治理设施内处理，处理后调漆废气和烘干有机废气经现有一根 21m 高排气筒 P29 排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内容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高新审建审[2032]124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6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中旬建设完成，随后开始进入调试期，2023 年 8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该项目从立项至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8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4.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室整体微负压收集后，由新增的一套“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一根 20m 排气筒 P33 排放，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调漆间微负压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与烘炉相连的管道收集后，废气一并经本项目改造的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现有一根 21m 高排气筒 P29，烘炉燃烧废气经现有一根 16m 高排气筒 P20 排放。3 个天然气采暖器（冬季给喷漆房供热）燃烧废气合并经 1 根 15.5m 高排气筒 P34 排放。由于本次验收阶段不是采暖季，天然气采暖炉尚未使用，无法进行监测，故排气筒 P34 排放情况纳入后序验收工作中进行。

##### （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 B04 车间新增的沸石转轮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的风机等，主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材、废一般包装物和废催化剂。其中废油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材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合

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一般包装物和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一般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催化剂经厂家回收。

#### （四）其他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废气排放口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20193MA820RQB2N001Q，排污许可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tjgx-2023-037-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 P29、P33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33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33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P29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限值要求；厂界监督性监测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 （二）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依托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后废气污染物中的VOCs、NO<sub>x</sub>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批复总量。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日常监测。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  
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朱东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朱东
环评单位	赵晓光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光
监测单位	杜佳怡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杜佳怡
验收单位	朱东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朱东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高暨衡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暨衡
咨询专家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许凤霞	天津市职业大学	许凤霞
	卞少伟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卞少伟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